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贵司《关于对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本公司现就年报问询函反馈回复意见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持续经营假设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函证受限及资产减值的计量、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诉讼及预计负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诉讼及预计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公告，审计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期（2022）审计收费 20 万元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确认结果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7 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查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调查及接收债权申报共计 133 笔，金额共计 114,628,291.12 元。其中债权人、债务人在债权核查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或在债权核查结束后的十五日内均未起诉的债权共计 97 笔，债权金额共计 9,278,288.45 元。

2021 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表现为因诉讼导致银行存款 270.76 万元全部被冻结，银行贷款 1,300.00 万元均已逾期本期末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412,970.77 元，可支配余额仅为 242,584.11 元，银行贷款 1,300.00

万元均已逾期，与上期相比财务状况并无明显改善，且 2022 年营业收入仅为 3,211,679.7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9,922,273.50 元。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附注中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情况显示，本期末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为 11,596,269.00 元，你公司 2021 年度确认损失 4,679,436.3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本期已将确定的预计负债结转至其他应付款。你公司 2022 年负债总计 56,739,154.15 元，资产总计 62,398,455.81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公司破产重整具体计划的可行性，结合本期的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成本的可结算性，可用资金状况、偿债计划、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期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 列示公司管理人调查及接收债权中存在异议的债权 105,350,002.67 元的主要情况，根据双方存在异议的原因或理由，说明公司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本期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账外负债未入账的情况；

(3) 说明截止本期末确认的预计负债远低于法院执行标的金额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预计损失未入账的情况；

(4) 请你公司说明与大信所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存在重大分歧，大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说明审计费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1) 说明公司破产重整具体计划的可行性，结合本期的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合同履行成本的可结算性，可用资金状况、偿债计划、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期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公司回复】

2023 年 3 月 27 日，汉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鄂 0113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

计划草案；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详细情况已于2023年4月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明确了重整计划草案中列明的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由于公司属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的企业,鉴于营商环境对于“破产重整”的敏感性,公司资信力的恢复受到极大的影响,社会接受程度不高,导致公司在新业务的承接方面受到极大的阻碍。本着“求生存、谋发展”的务实精神,公司自法院裁决之后依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努力开展生产自救,主要体现在:

① 针对公司位于洪湖市的“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公司积极开展融资合营,坚持以“联合政府 协同产业;链接资本,乡村振兴”为发展理念,多次与潜在的国有企业在项目融资、项目运营以及项目落地方面进行洽谈,均取得实质性进展;

② 针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正与央企、国企就企业“混改”进行沟通,目前已经与多家央企、国企就企业投资与被投资、收购与被收购等方面达成了初步性意见,一旦央企、国企方案上会落地,就可以启动公司的“混改”进程;

③ 在业务承接方面,公司转变战略,实施“国就是家 家就是国”的经营理念,以国企、央企或政府项目为业务“源泉”,紧跟其步伐,努力让企业生存下来。目前公司已与中建四局、中冶集团就位于福建漳州、广东广州及海南五指山项目进行积极协商,预计在2023年10月初能有所收获。

上述项目如果成功落地,公司收到的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可以有效的解决公司现有资金不足的问题,能够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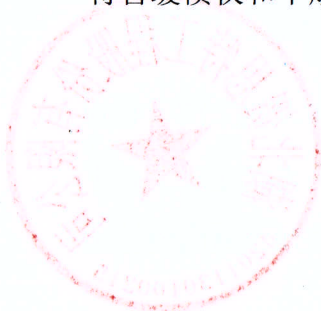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拟通过现金清偿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让渡控股股东自己持有的股份给债权人实现债转股。通过企业破产重整,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链断裂的状况,化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提高生产效率,合理控制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从而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增添一份有力的保证。所以,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2) 列示公司管理人调查及接收债权中存在异议的债权 105,350,002.67 元的主要情况，根据双方存在异议的原因或理由，说明公司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本期未确认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账外负债未入账的情况；

【公司回复】

汉南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15 日汉南区人民法院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详细情况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编号为 2023-007《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管理人在会议上披露了第一次债权人债权表，并将暂缓债权和不成立债权均予以明示，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不成立债权统计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未确认金额合计	未确认原因
1	王钦和	181147.52	0	181147.52	工资由承包的项目工程承担
2	李源	1489362.94	0	1489362.94	
3	何律	1690748.6	0	1690748.6	
4	吴孝忠	571862.7	0	571862.7	
5	刘陈	190280	0	190280	
6	林文付	79358.24	0	79358.24	
7	陈铁锤	704880	0	704880	涉及项目投资款
8	刘恒	908572.3	0	908572.3	工程未结算
9	黄胜杰	84735	0	84735	个人承包项目
10	吴清玉	427200	0	427200	股权投资
11	王斌	267000	0	267000	股权投资
12	秦梅琴	28661200	0	28661200	股权投资
13	张振京	1000000	0	1000000	股权投资
14	龚建军	1588000	0	1588000	自有项目
15	刘娟	45000	0	45000	股权投资
16	李晨	431573.61	0	431573.61	个人承包项目
17	孔莉	265500	0	265500	股权投资
18	吴志强	1593000	0	1593000	股权投资
19	胡清云	10500000	0	10500000	股权投资
20	朱果成	2388611.7	0	2388611.7	非公司项目
21	吴玉朝	1104000	0	1104000	股权投资
22	黄裴伟	295916	0	295916	股权投资
23	吴辉	552,000.00	0	552000	股权投资
24	福建榕福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0,338.00	0	70338	个人承包项目
25	林小云	1,029,600.00	0	1029600	项目投资
26	林凯	1,629,000.00	0	1629000	项目投资
27	周友元	1,800,000.00	0	1800000	工程未结算
28	王建东	54,727.00	0	54727	个人承包项目
29	吴孝琳	2,206,659.00	0	2206659	股权投资
30	余刚	200,000.00	0	200000	股权投资
31	林健	3,176,000.00	0	3176000	个人承包项目
32	王文术	1,588,000.00	0	1588000	个人承包项目
33	叶祥林	28,000.00	0	28000	个人承包项目
34	林国强	739,328.00	0	739328	项目投资
合计				67541600.61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成立债权共计 34 笔，涉及金额 6754.16 万元，占存在异议债权总比例的 65.6%，造成不成立债权的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个人承包项目及个人承包项目未结算款所造成的；故此类债权不存在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债权统计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未确认金额合计	未确认原因
1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200081.03	0	3200081.03	未决诉讼，暂缓
2	文才申	900000	0	900000	证据不足
3	吴秋奶	75456	0	75456	反复申报
4	钟祥市鑫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2457.21	0	52457.21	诉讼未决，暂缓
5	陈良川	404580	0	404580	证据不足
6	湖北双信贸易有限公司	3250539.28	0	3250539.28	诉讼未决，暂缓
7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5281508.92	0	5281508.92	证据不足
8	梅礼宾	159420	0	159420	反复申报
9	湖北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408510.16	0	408510.16	主债权未到期
10	朱华珍	150000	0	150000	证据不足
11	湖北万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189.45	0	61189.45	反复申报
12	中国工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075027.23	0	3075027.23	诉讼未决，暂缓
13	祝红林	29,825.00	0	29825	证据不足
14	黄武林	7,281,300.00	0	7281300	涉及反担保
15	梁光忠	36,000.00	0	36000	反复申报
16	王红军	780,000.00	0	780000	证据不足
17	王有胜	86,519.60	0	86519.6	证据不足
合计				25232413.88	

从上表可以看出，暂缓债权共计 17 笔，涉及金额 2523.24 万元，占存在异议债权总比例的 24.51%，造成不成立债权的主要原因是反复申报、证据不足及诉讼未决等原因造成的；故此类债权即使在未来确认为公司债务，只应列入其他应付科目，不应列入预计负债，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成立债权统计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未确认金额合计	未确认原因
1	刘广湘	301498.64	301303.24	195.4	超申报
2	李兴国	165459	165121.4	337.6	超申报
3	肖茹	274666	264000	10666	超申报
4	杨华雄	807400	796076.71	11323.29	超申报
5	湖北中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977.69	82078.16	6899.53	超申报
6	李秀英	98083	90000	8083	超申报
7	张达	10013619.21	3878042.52	6135576.69	超申报
8	武汉恒洁石材翻新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49381	37775.08	11605.92	超申报
9	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63471.14	6729903.49	2833567.65	超申报
10	湖北闽侨商贸有限公司	1216773	666710	550063	超申报
11	大悟盛兴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88621.39	585083.98	3537.41	超申报
12	韩剑波	4558	4395	163	超申报
13	武汉大浪淘沙软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5723	73432.48	92290.52	超申报
14	武汉文源翔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9000	7000	超申报
15	湖北千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67214	51683	15531	超申报
16	武汉臻和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68337	231663	超申报
17	汪国仿	416514.7	376299.04	40215.66	超申报
18	湖北美艺邦贸易有限公司	22568	20848	1720	超申报
19	湖北鑫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101	71309	49792	超申报
20	武汉磊珂越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0,641.00	78,823.11	61817.89	超申报
21	武汉市蔡甸区华诚宏建材经营部	79,200.00	55,296.00	23904	超申报
22	湖北教育社有限公司	448,736.65	440,711.52	8025.13	超申报
23	谢文华	6,300.00	5,917.40	382.6	超申报
24	姚世旺	315,157.00	234,781.00	80376	超申报
25	吴孝泉	90,600.00	86,600.00	4000	超申报
总计				10188736.29	

从上表可以看出，部分成立债权共计 25 笔，涉及金额 1018.87 万元，占存在异议债权总比例的 9.90%，造成部分成立债权的原因是超申报造成的；故此类债权超出部分不应计入公司债券，亦不存在预计负债，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

综上所述，上述有异议债权不应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期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大额外账负债未入账的情况。

(3) 说明截止本期末确认的预计负债远低于法院执行标的金额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预计损失未入账的情况；

【公司回复】

1、本期预计负债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679,436.33	诉讼赔偿
产品质量保证	80,333.60	80,333.60	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80,333.60	4,759,769.93	/

2、将未决诉讼调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鄂 0113 破 4 号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全文披露了编号为 2023-016 的《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规定了对公司所有债权进行 100%的清偿，故将重整过程中确认的债权以及期初的未决诉讼调入其他应付科目。

公司不存在大额预计损失未入账的情况。

(4) 请你公司说明与大信所是否就审计收费、审计意见、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存在重大分歧，大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审机构的具体原因。说明审计费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公司回复】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详细披露了编号为 2023-011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中详细阐明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仓促，审计任务繁重且处于疫情放开之初，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要求酌情增加的审计费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况。

2、关于合同履行成本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合同履行成本期末账面余额 30,354,891.2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234.48 元。根据你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回复，合同履行成本系装饰装修业务工程与合同相关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费用以及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021 年末部分项目存在暂停工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装饰工程服务、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等履约义务，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列示本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目前状况、工程进度、各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累计回款、欠款等，结合未来项目结算额、欠款的可收回性等，说明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2）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的原因，各期实际的收入确认方法。

（1）列示本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额、目前状况、工程进度、各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累计回款、欠款等，结合未来项目结算额、欠款的可收回性等，说明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减值计提的

充分性；

【公司回复】

2022 年期末合同履约成本概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	结转成本	收款	欠款
1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锦州分院主体及附属工程装修项目	889,908.26	2019-8-20	110,000,000.00	2,752,293.58	1,899,410.06	1,200,000.00	1,800,000.00
2	洪湖闽洪水产城装修项目	6,839,296.33	2020-4-30	30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3	湖北红树林园艺基地、总部及培训中心钢结构装饰工程	81,621.36	2021-9-1	460,000.00	312,844.03	253,123.90	341,000.00	0.00
4	荆门应急储备中心水电工程	400,166.07	2021-8-9	730,911.00	0.00	0.00	400,000.00	0.00
5	利嘉中心B区一层门厅及物业用房装修工程	1,186,357.31	2018-5-1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6	南昌联发时代天骄项目套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工程	666,923.40	2020-9-23	28,118,614.09	24,027,522.92	21,451,110.37	25,090,000.00	1,100,000.00
7	青山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第四标段	538,368.00	2020-11-15	14,472,645.00	10,293,577.99	9,905,250.83	6,841,300.00	4,378,700.00
8	青山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恩施街道招牌改造	129,523.97	2021-6-12	3,116,000.00	1,412,844.04	1,337,208.05	878,700.00	661,300.00
9	青山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恩施街景观提升工	153,934.84	2021-1-11	2,268,000.00	1,625,688.07	1,537,519.43	1,108,800.00	663,200.00
10	武汉融侨·方隅项目售楼部室内装修工程	18,318,931.87	2019-8-8	140,810,981.39	48,946,703.75	39,458,418.92	53,907,523.83	146,382.39
11	珠海恒峰大厦装修项目	1,149,859.80	2019-12-14	9,347,356.71	428,543.29	412,546.14	0.00	467,112.19
		30,354,891.21		612,924,508.19	89,800,017.67	76,254,587.70	90,767,323.83	9,216,694.58

2022 年是全球疫情肆虐的一年，亦是房地产行业比较艰难的一年，再加上公司被破产重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无法正常流动，导致公司承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诸如闽洪水产城项目）、部分项目无法正常结算（诸如利嘉中心 B 区、荆门应急储备中心水电工程项目）以及回款不能正常进行（诸如青山区国有企业及珠海恒峰大厦项目等），目前公司正结合公司实际及项目现状，积极组织复工、结算、催收等工作。

故 2022 年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2)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中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原因，各期实际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回复】

确认依据：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我司各项目在疫情期间，延缓工程进度，2022年度，公司账户冻结，后因公司进入重整，所投入成本因暂未进行进度结算，工程施工成本暂未结转（如：锦

州医院项目、南昌联发时代项目、青山老旧城区改造项目等），记入工程施工科目中，报表报告时汇总记入存货科目。

3、关于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

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根据《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贺思特公司作为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的总包方，完成了闽洪国际水产城的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贺思特公司已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为78,565,940.00元（该应收账款未记录于贺思特公司账面），目前仍有部分工程量双方尚未确认。鉴于破产重整案由于闽洪水产城资金链断而产生，处于谨慎性处理原则，该笔款项可能不能支付，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所以未在账面确认收入。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实控人陈龙。

请你公司：

（1）列示与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就闽洪国际水产城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签订日、合同额、合同内容、实际施工情况、付款情况；公司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78,565,940.00元的相关依据及可收回性；

（2）说明该项目的获取方式、内控审批流程及公司收款政策，说明公司在未收预付款及未按约定进度付款的情况下持续施工的原因，结合公司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说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3）说明该项目的施工方式、主要成本构成、主要供应商情况、各项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归集科目、供应商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情况，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成本是否均已归集完成，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情况。

（1）列示与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就闽洪国际水产城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签订日、合同额、合同内容、实际施工情况、付款情况；公司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78,565,940.00元的相关依据及可收回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就闽洪国际水产城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的相关协议情况，包括签订日、合同额、合同内容、实际施工情况、付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额	施工情况	付款情况
1	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及土建	2020年4月	3亿元	未完工	未付
2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河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静压桩	2021年3月	300万元	已完工	已付
3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静压桩	2020年5月	据实结算	已完工	未付
4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楷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临时设施	2020年7月	300万元	已完工	已付
5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南圆浩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021年4月	据实结算	未完工	未支付
6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2020年5月	据实结算	未完工	未支付

2. 公司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通过下述方式确认了应收账款的金额，但因项目尚未完工，闽洪水产城项目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于上述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按照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待项目完成后，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结算以确认收入。



工程量确认单				HF-2021032568	
工程名称		闽洪国际水产城			
施工单位名称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日期	
施工起止日期		2020年6月15日-2021年10月30日			
工 程 量 清 单 内 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单位: 元)	金额 (单位: 元)
1	场地土方回填	M ³	300,000.00	44	13,200,000.00
2	施工道路出渣	M ³	7,200.00	68	489,600.00
3	施工防护钢围挡	m ²	6,100.00	78	475,800.00
4	广告钢制标牌标识	m ²	5,200.00	90	468,000.00
5	道路水泥硬化	m ²	4,250.00	110	467,500.00
6	洗车槽及设备	m ²	288	980	282,240.00
7	招商中心土建	m ²	2,696.00	3,300.00	8,896,800.00
8	招商中心室内装修	m ²	2,696.00	3,500.00	9,436,000.00
9	交易区八栋土建	m ²	19,500.00	2,300.00	44,850,000.00
10	合计				78,565,940.00
附件: 现场照片及示意图					
签字栏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文才申	陈中祥		林安立	

应收账款确认函

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闽洪水产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截止到2021年3月12日止已完成工程进度款达到78,565,940.00元（金额大写：柒仟捌佰伍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请贵司予以确认。

如以上情况及数据确实无误，请贵公司在本函下端“上述情况及数据真实无误，截至目前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闽洪水产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中无违约行为发生”处签章证明，

非常感谢贵公司的合作！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上述情况及数据真实无误，截至目前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闽洪水产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中无违约行为发生。



3. 上述工程款的可收回性

鉴于“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因资金原因暂时停滞，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正积极开展融资合营等方式，坚持以“联合政府 协同产业；链接资本，乡村振兴”为发展理念，多次与潜在的国有企业在项目融资、项目运营以及项目落地方面进行洽谈，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该公司将就该项目冷链运输、冷链仓库的运营拟与“国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以该项目进行整体融资，所得资金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确保该项目按照计划投入运营，有能力支付项目的建设工程款。

(2) 说明该项目的获取方式、内控审批流程及公司收款政策，说明公司在未收预付款及未按约定进度付款的情况下持续施工的原因，结合公司客户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说明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系武汉市福清商会会员企业开发，公司亦是武汉市福清商会会员企业，在武汉市福清商会的关怀和支持下，公司获得了“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的总承包合同，负责该项目整体建设。

2021年5月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鄂发改重点【2021】152号文——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2021年省级重点建设计划的通知，将“洪湖闽洪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纳入到《湖北省2021年省级重点建设计划》及《2021年省委省政府督办重大产业项目清单》中，要求各级政府部门按照工作要求，紧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超常规思路和工作力度”积极做好项目建设推进和服务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建设年度计划，为全省经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按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及为获取洪湖市当时在任领导的支持，公司在未收预付款及未按约定进度付款的情况下持续施工。

公司在项目的承接方面分别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制度》、《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制度，制度中阐述了“凡合同标的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的合同，运营管理中心应提请公司总裁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各审核部门参加，在专题会议上各审核部门充分深入地阐述各自对该合同的审核意见。”公司曾于2020年1月曾就该项目的实施召开过专题会议，确认该项目的可行性。后因疫情爆发，原开发商因资金断裂，导致超出预期。目前由于其土地款尚未全额支付，后期的融资款未能持续到位，导致目前项目处于搁置状态，为确保该项目的可持续性，该公司正与“国企”开展深度合作，待合作完成后，该项目就可以进一步建设。

(3) 说明该项目的施工方式、主要成本构成、主要供应商情况、各项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归集科目、供应商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情况，说明与该项目相关的成本是否均已归集完成，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回复】

“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的施工方式主要为专业分包，主要成本的构成为临时设施的支出及专业分包的支出，除专业分包之外，公司聘请劳务公司及购买

主要材料诸如钢筋及混凝土为主体结构施工，主要供应商为武汉双信贸易有限公司及洪湖市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由于受疫情、房地产行业受限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因开发商资金回笼断裂导致项目目前搁浅，项目建设任务停滞不前，导致各专业分包结算未完成，各项成本未能归集完成，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具体金额待项目结算完成后予以归集。

4、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15,263,297.86元。本期销售、租赁收入为零，2021年销售、租赁收入1,757,768.07元。

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 2022 年的现状，是否继续对外出租，如不对外出租，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的原因；如继续对外出租，租金收入核算科目及实际租金的收取情况。

公司回复：

“投资性房地产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方式为挂牌前未收回工程款置换回公司的房地产，故公司持有目的是该房产增值后予以销售。

2021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销售收入 1730422.02 元，出租收入 27346.05 元，合计 1757768.07 元。

2022 年由于疫情、房地产受限及诉讼增加等诸多原因，严重影响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销售与出租，导致公司投资性房产没有出租，也没有销售，主要原因如下：2022 年 4 月，汉南区人民法院收到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2022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指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 年 10 月初公司与管理人对公司财产进行了交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权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2023 年 3 月 27 日，汉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2)鄂 0113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 明确了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清偿方式，具体操作由管理人负责实施。

5、关于现金流量表

根据你公司2022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55,554.88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655,554.88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412,970.77元。

请你公司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核对，说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12,970.77 元在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列示是否正确，如错误请更正年报。

【公司回复】

2023 年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对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情况均签发询证函予以核实，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函证编号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对账单余额	发函时间	发函快递单号	是否存在受限资产	银行受限金额	回函时间
HST-2022-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基本存款账户	140001519010001824	121.45	2023-4-4	SF1681690891224	2笔金额冻结：分别为484068、17495940.34	121.45	2023-4-3
HST-2022-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16180100100271356	307,894.93	2023-4-4	SF1692686296043	1笔资金冻结：金额18198978.34元)	307,894.93	2023-4-7
HST-2022-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127915013910201	33.47	2023-4-4	SF1618643063061	1笔金额冻结：受限额度为283643.00元，已停止支付	33.47	2023-4-7
HST-2022-07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水果湖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202005919200630196	24,012.00	2023-4-17	SF1624407480430	1笔资金冻结：金额为484068.00元	24,012.00	2023-4-20
HST-2022-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38430188000058113	75,403.10	2023-4-4	SF1631553490590	2笔金额冻结：分别为17714910.34和484068.00元。（借款已逾期余额未为2924553.44元，利率7.5%，存在最高额保证担保）	75,403.10	2023-4-11
HST-202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42050186860800002851	600.67	2023-4-4	SF1681690891427	1笔金额冻结：司法冻结484068元。回函金额601.05（已获取余额调节表）	600.67	2023-4-10
HST-202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业务运行中心	一般存款账户	17008101040022665	21.95	2023-4-4	SF1669405704050	1笔金额冻结：分别是18160032.34元	21.95	2023-3-31
HST-202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齐昌大道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3875620844	759.48	2023-4-4	SF1681690891127	1笔金额冻结：原因账户借方全额冻结18570017.67元	759.48	2023-4-7
HST-2022-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百步亭世博园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556063782777	4,123.72	2023-4-4	SF1681690891127	1笔金额冻结：原因账户借方全额冻结15644910.34元	4,123.72	2023-4-7
合计				412,970.77				合计 412,970.77	

与公司 2022 年报《现金流量表》中披露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一

致，公司将更正年报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贵司《关于对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本所现就年报问询函反馈回复意见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类型及公司持续经营假设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函证受限及资产减值的计量、合同履行成本的存在性、诉讼及预计负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诉讼及预计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的准确性。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公告，审计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期（2022）审计收费 20 万元上期（2021）审计收费 10 万元。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确认结果的公告。2022 年 6 月 17 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查明：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调查及接收债权申报共计 133 笔，金额共计 114,628,291.12 元。其中债权人、债务人在债权核查期内均未提出异议或在债权核查结束后的十五日内均未起诉的债权共计 97 笔，债权金额共计 9,278,288.45 元。

2021 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表现为因诉讼导致银行存款 270.76 万元全部被冻结，银行贷款 1,300.00 万元均已逾期本期末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412,970.77 元，可支配余额仅为 242,584.11 元，银行贷款 1,300.00

万元均已逾期，与上期相比财务状况并无明显改善，且 2022 年营业收入仅为 3,211,679.73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9,922,273.50 元。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附注中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情况显示，本期末法院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为 11,596,269.00 元，你公司 2021 年度确认损失 4,679,436.3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本期已将确定的预计负债结转至其他应付款。你公司 2022 年负债总计 56,739,154.15 元，资产总计 62,398,455.81 元。

请年审会计师：

（1）说明你所是否已经充分了解 2021 年年报相关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说明你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的相应程序及具体内容和结论；结合你所的审计工作及人员安排，说明你所是否准备了充足的时间及人员执行审计工作；

【会计师回复】

1、我所已充分了解 2021 年年报相关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2、我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关于业务承接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了以下程序：

（1）严格执行承接客户的审批程序。①了解公司变更事务所的真正原因，评价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历史上是否受到过监管处罚；②了解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保壳摘帽等诉求；③综合考虑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安排、独立性、收费情况等，同时应做好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经执行程序，符合承接条件。

（2）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接受委托前，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本所已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寄发沟通函，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的正直诚信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上年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原因、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存在的意见分歧、内部控制缺陷等。

（3）确定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已作出重新表述。

（4）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反映对恰当会计政策的运用。经检查，期初余额反映恰当的会计政策的运用，得到一贯执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对期初余额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检查期初银行存款对账单、对企业往来期初余额发函询证；②在对期末存货监盘的基础上，实施前推程序，检查期初至期末的入库单、出库单，将期末存货数量调节至期初存货数量。

(6) 对上期与非无保留意见相关的事项实施详细审计，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本所对贺思特的审计工作及人员安排情况如下：

(1) 审计工作计划

执行的审计工作安排	时间
—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023 年 4 月 1 日
— 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 日
— 了解本年度重大事项	2023 年 4 月 2 日
— 项目组组织讨论	2023 年 4 月 2 日
— 具体审计计划、风险评估程序的制定与修订及执行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审计结束前
— 现场审计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
— 实物资产盘点（监盘或抽盘）	2023 年 4 月 6 日
— 银行、往来款函证	2023 年 4 月 7 日-24 日
— 实质程序及细节测试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 交换审计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
— 与管理层沟通终审意见，调整报表	2023 年 4 月 14 日前
— 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
— 修正报告、质量复核、报告终稿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报告出具日
— 出具报告正式稿	预计 2023 年 4 月 26 日

(2) 审计项目组人员工作分工

职责	人数	职级	主要负责的工作
项目合伙人	1	合伙人	负责贺思特的全面审计工作
签字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1	部门经理	现场负责人，负责被审计单位重要审计事项的沟通，复核审计工作底稿

职责	人数	职级	主要负责的工作
项目助理	3	审计助理	主要完成报表项目审计底稿工作，执行现场负责安排的审计任务。
独立复核合伙人	1	合伙人	复核审计底稿工作
质控复核人	1	复核人	负责复核工作底稿完成的质量
合计	7.00		

【核查意见】

综上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项目组人员分工，决定承接之日起，成立了贺思特审计项目组，重视对贺思特的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有经验的项目合伙人及现场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已准备充分的审计时间及足够的有丰富经验的审计人员完成该项目。

(2) 说明你所实施的函证程序，列示各科目的发函金额、回函金额、相关占比，说明实施的函证程序是否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规定，本所执行以下函证程序：

(1) 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及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2) 对往来款（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重点选取账龄较长、期末余额较大、存在异常的往来款）实施函证程序；

(3) 通过银行官网、被函证单位官网、企查查等途径核实被发函单位的地址真实性；

(3) 对实施函证保持控制。银行存款函证通过本所的函证中心实施函证程序，往来询证函由本所行政中心统一发函和收回函证，整个函证过程可控。

/2、各科目函证情况统计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货币资金	655,769.82	655,769.82	655,769.82	100.00
应收账款	40,605,871.04	37,241,131.46	31,937,931.46	85.76
预付账款	727,194.76	655,228.00	500,000.00	76.31

短期借款	13,452,339.75	13,452,339.75	13,452,339.75	100.00
应付账款	23,094,681.99	12,765,838.80	8,799,333.77	68.93
其他应付款	14,417,158.50	12,149,578.86	7,427,022.74	61.13

注：应付账款回函率 68.93%，未回函的主要是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已检查法院裁定的债权申报金额实施替代测试，替代测试金额为 978,074.62 元，占发函金额的 7.66%，应付账款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 76.59%，达到预期比例。

其他应付款回函率 61.13%，未回函的主要是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已检查法院裁定的债权申报金额实施替代测试，替代测试金额为 4,402,556.12 元，占发函金额的 36.24%，其他应付款回函金额+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 97.37%，达到预期比例。

【核查意见】

经实施发函程序，回函已达到预期比例，实施的函证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说明你所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 （1）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评价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合理；
- （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 （3）获取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评价破产重整草案方案的可执行性；
- （4）获取公司审计基准日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测算分析表，评价现金流量测算是否合理；
- （5）检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共收回应收款项约 300 万元。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

- (1) 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函；
- (2) 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
- (3) 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 (4) 公司审计基准日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测算表；
- (5) 回款检查表。

【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拟通过现金清偿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的权益，让渡控股股东自己持有的股份给债权人实现债转股。通过企业破产重整，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链断裂的状况，化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提高生产效率，合理控制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从而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增添一份有力的保证。此外，通过破产重整程序，破产管理人加大债权的催收力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已收到回款 300 万元，现金流进一步增加。所以，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4) 结合上述说明，充分论证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说明 2022 年度审计意见减轻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2022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是否客观、审慎。

【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对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序号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执行程序	结果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适当、充分性	1、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查询被函证单位的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查查查询被函证单位是否存在被列为严重失信人、被执行人及其诉讼情况； 3、实地走访应收债权人的经营状况，取得财务资料等； 4 取得管理层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计算准确性； 5、取得存货清单，执行监盘、抽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状态和库龄等情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1、实施资产减值测试程序，对往来款项的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存货减值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存货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其可变现能力受到影响，后期可收回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项目公允价值的相关资料，无法确定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计价的准确性。对此我们发表保留意见。

序号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执行程序	结果
2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无法实施函证、盘点、无法获取验收结算单据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重大的存货工程项目实施现场走访盘点程序； 3、获取工程项目的验收结算单，验证存货金额是否正确； 4、对重大的工程施工方实施函证程序。	1、对重要的存货工程项目实施盘点程序，盘点比例 82.67%； 2、获取重要项目的结算单及对重大工程建设施工方实施函证，回函金额已达到预期。
3	承诺及或有事项	1、获取未决诉讼清单明细，与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完整； 2、对案件的经办律师实施函证程序，确定未决诉讼的完整性及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 3、检查核对债权人申报明细，核对其账面金额是否与申报金额、裁决金额一致； 4、检查人民法院对债权人会议的有效债权裁定，与账面进行比对。	已对负责贺思特破产重整的律师管理人发函，询问贺思特的未决诉讼情况，与账面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比对，债权申报存在暂缓确认的情况，未决诉讼及或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此我们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4	往来询证函受限	1、获取往来明细表，加计是否正确； 2、根据金额的重要性选取被函证对象； 3、获取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函证地址，核查被函证地址是否正确（企查查、发票等地址核对）； 4、函证均通过本所的函证中心或函证负责小组统一发函及收回，函证过程可控。	对各往来账户余额发函，回函达到预期。（详见问询问题（2）回函统计明细）
5	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1、与管理层、治理层及破产管理人沟通，评价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合理； 2、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3、获取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评价破产重整草案方案的可执行性； 4、检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	根据管理层的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及破产重整的计划草案，评估管理层的改善计划和重整计划可行性，以上计划措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核查意见】

经对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上期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经消除，我们获取 2022 年度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对发表保留意见是客观、审慎的。

2、关于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合同履行成本期末账面余额 30,354,891.2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234.48 元。根据你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回复，合同履行成本系装饰装修业务工程与合同相关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费用以及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021 年末部分项目存在暂停工情况。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装饰工程服务、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服务等履约义务，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公司的合同履行成本及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合同履行成本，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我们了解公司项目实施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并记录获得的了解；

(2) 取得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工程项目合同，工程进度确认单，了解公司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模式、结算方式等内容；

(3) 对本年度所有已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的项目，进行成本及毛利率分析性复核，评价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 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合同履行成本期末余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分析期末合同履行成本同比波动的商业合理性；

(5) 执行细节测试程序，获取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获取企业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表和分配计算表，检查计入各项目的人工成本的准确性，检查采购合同和到货签/验收单、技术服务结算资料等，并与对应销售合同及出库记录进行核对，核实结转金额准确性及完整性和付款记录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期收入为 2022 年完成履约进度装修工程，按双方确定的工程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检查相关的合同履约确认单，收入的确认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公司处于破产重整结算，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工程项目的建设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工程项目的履约成本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我们无法获取合同履约成本的项目公允价值资料，我们无法确定合同履约成本计价的准确性，对此，我们对合同履约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持保留意见。

特此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